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陳麗冠  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303  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0001927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實習申請書

擬：一、影印本(書)函(含附件)分送各系  
所學程，並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。  
二、陳閱後又公告於院網頁專區。

倩如擬  
0325

生命科學院 鄭石通  
院 長

110. 3. 25

主旨：函轉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110年暑期實習案，請轉知所屬學系所及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興大學110年3月22日興農驗字第110510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填具實習申請書(詳如附件)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及過去兩個學期之成績單送交所屬學系所，請各系所於110年5月29日前逕向該中心推薦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、實習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  
副本：課務組

校長 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

## 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陳藝尹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90#209

電子信箱：yiyiing2125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興農驗字第11051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農產品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為本中心)為培育農產品驗證相關作業之人才，提供110年暑期實習名額，受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學習性質申請至本中心實習，敬請協助轉傳貴校相關系所學生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110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計4名，實習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為期2個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0年5月29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有關暑期實習生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：
  - (一) 農業相關科系，大三以上學生(含碩士班學生)。
  - (二) 對食品安全、環境友善、農產品認驗證制度有基礎認識、或有農業生產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  - (三) 請填具實習申請書(詳如附件)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及過去兩個學期之成績單，並由就讀系所推薦。
  - (四) 經本中心書面審查後，於110年6月12日前在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名單，並另行通知錄取者及所屬學校系所。
- 三、完成實習後，由本中心開立「實習證明」，函送該生就讀系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 
副本：

